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港仙；
3. (a) 重選孫建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路通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舒世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馬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曹貺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66條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66(d)條，加入新公司細則第66(e)條，並刪除公司細則第66(d)句末之句號，以分號代替：

「(e) 倘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如任何董事或各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持有上述代表投票權之該等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公司細則第86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取代：

「(2) 為了填補董事會中的臨時空缺或增選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加入現有的董事會，董事們有權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但是以此任命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決定的最高董事人數。董事會以此任命的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該屆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4)條取代：

「(4) 遵照這些細則中與此相反的任何規定，股東們可在遵照這些細則召集或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候解除任期未滿的董事的職務，不管這些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條件是為了解除某位董事的職務而召集的該等會議的會議通知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知最遲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14天送達該位董事，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對關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發言。」

(c) 公司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

「(1) 儘管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所述，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各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而獲委任之董事）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作為普通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第6至8項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認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以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8. 「動議待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7號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19樓1905B室

附註：

1.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且倘該等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上文第5項有關修訂公司細則所提呈決議案之中文譯本純粹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就上文所提呈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外，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將與本公司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孫建新先生、路通先生、舒世平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曹賜予先生及鄂萌先生。